

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撤销文资规责〔2022〕5号
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的决定

文资规撤决〔2024〕1号

林伟、林华、林珍、林丽（身份信息附后）：

我局于2022年4月2日对你（们）作出了文资规责〔2022〕5号《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》。现经审核发现，相关事实认定不清。根据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文资规责〔2022〕5号《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》。

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1月5日



附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
林伟，男，1969年03月0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*****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*****。

林珍，女，1964年0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文成县*****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*****。

林丽，女，1971年0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文成县*****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*****。

林华，女，1961年0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文成县*****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*****。